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0970215496A號
附件：公告範圍圖各乙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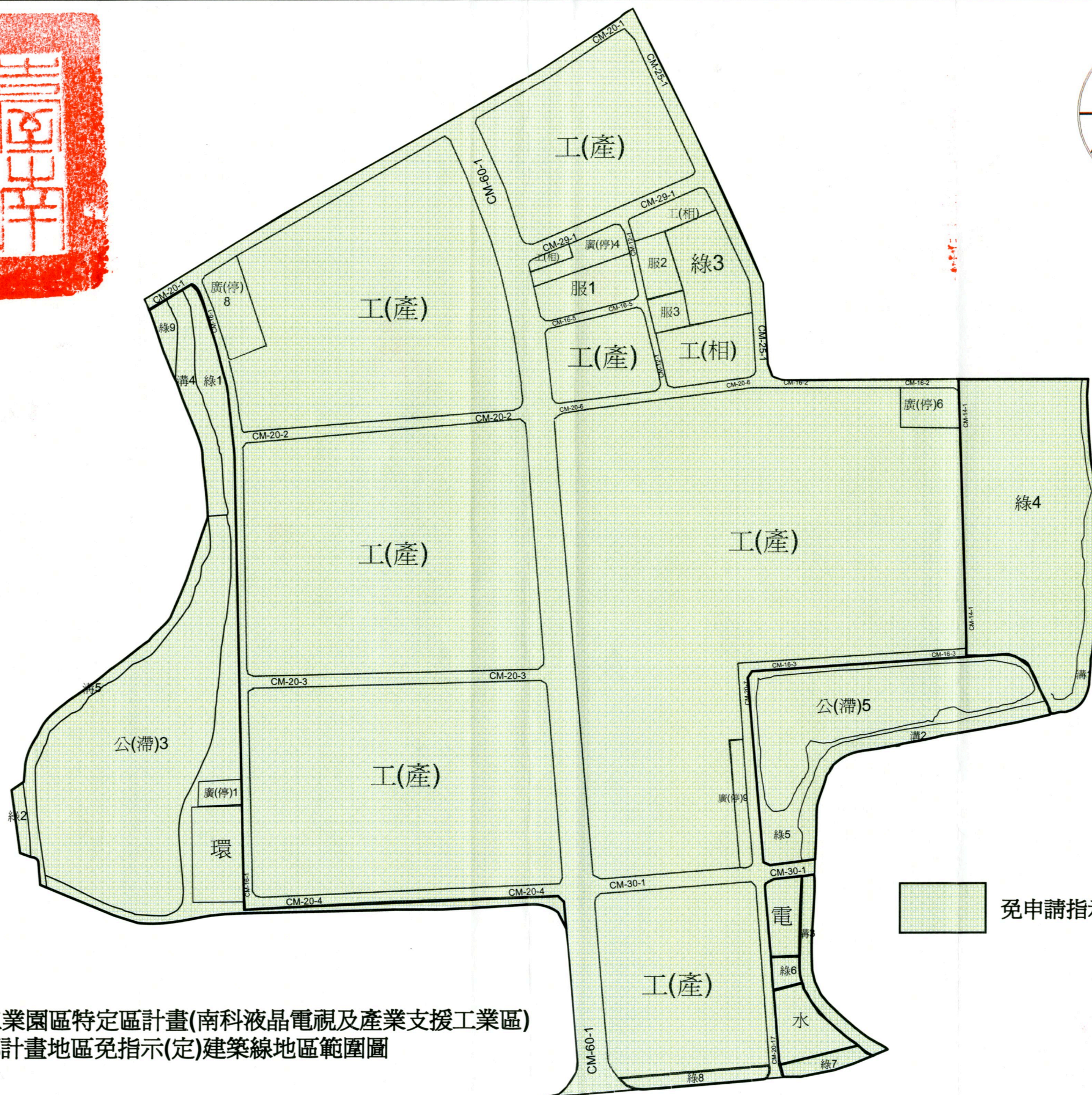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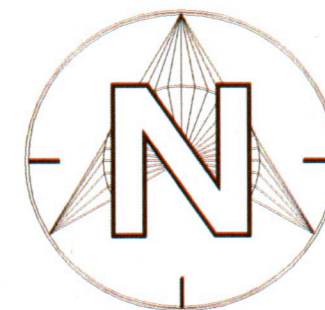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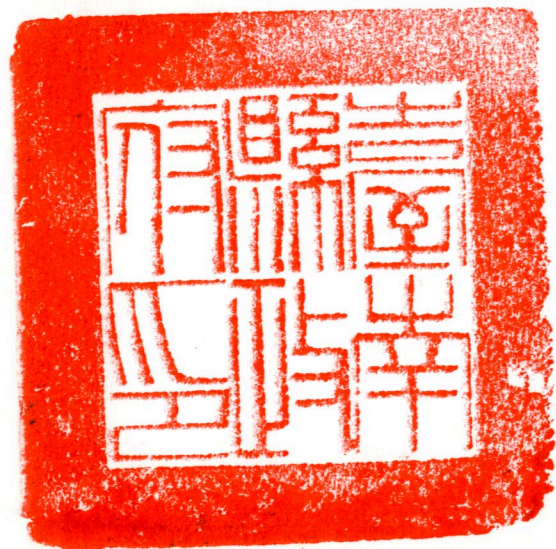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L及M)及(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)等2地區」為免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地區(詳如公告範圍圖)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臺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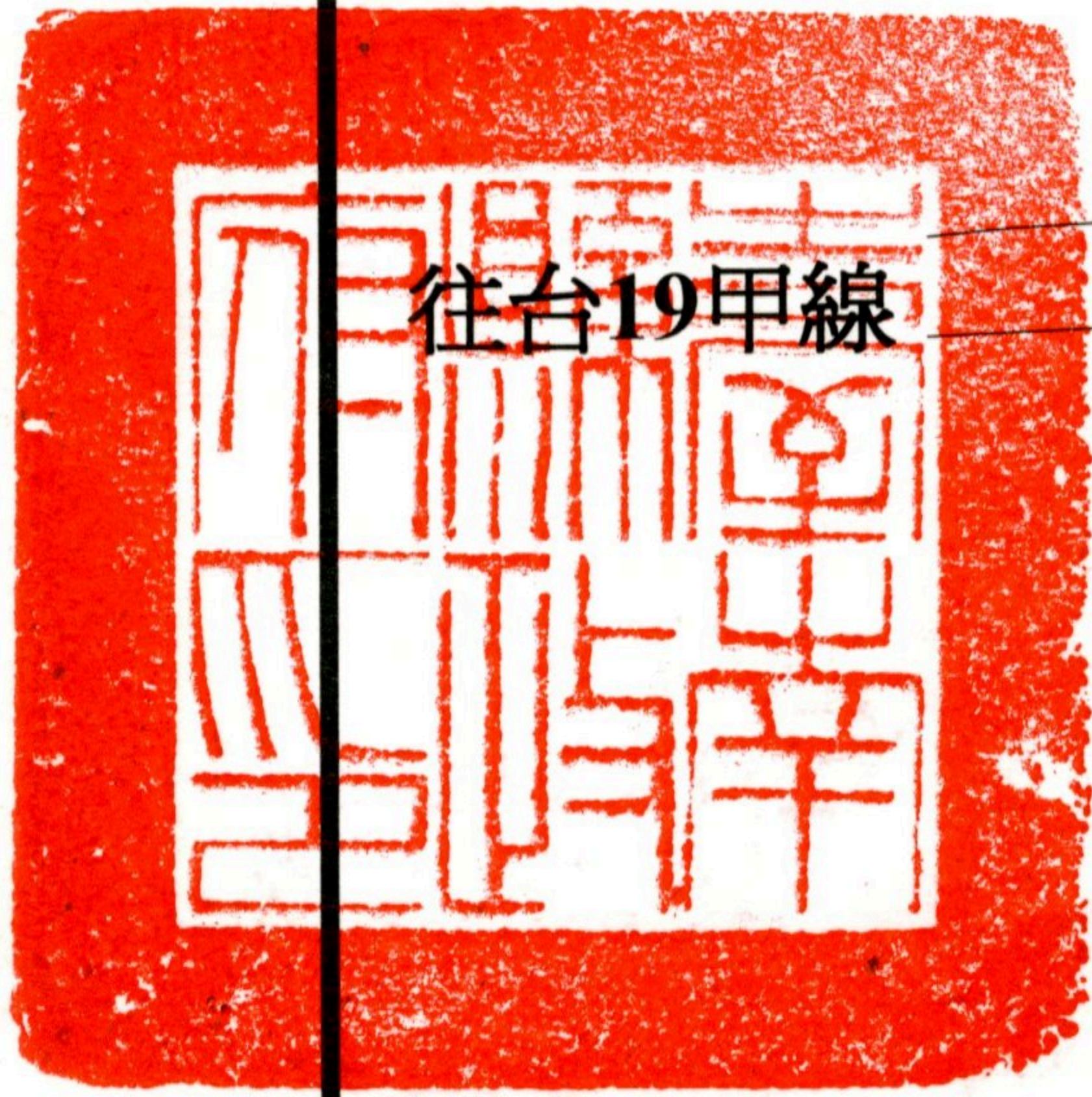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基地座落前開「免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地區」內，得免向本府城鄉發展處申請建築線指示(定)。
- 二、申請人或設計建築師於申請建築許可時，應於建照審查表建築線審查欄上，逕行查填加註本公告日期、文號並檢附公告範圍圖(請標註基地位置)及其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規定(應簽章負責)，以供本府建築主管單位據以核辦。
- 三、但基地側面或背面臨接尚未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，辦理建照時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
- 四、本公告免指示(定)建築線地區範圍圖，公告於新市鄉公所、善化鎮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供民眾閱覽。

縣長 蘇煥智



圖一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)
細部計畫地區免指示(定)建築線地區範圍圖



往台19甲線

往台1線



圖一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L及M)
細部計畫地區免指示(定)建築線地區範圍圖